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致: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大成”)接受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委托,就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承诺: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以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務所從事證券法律業務執業規則(試行)》等規定及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前已經發生或存在的事實,嚴格履行了法定職責,遵循了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進行了充分的核查驗證,確保本法律意見書所作出的事實真實、準確、完整,所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合法、準確,不存在虛假記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遺漏,并承担相應法律責任。

二、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作如下聲明:

(一)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之目的,本所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僅為本法律意見書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現行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规范性文件有關於本次發行的《法律服務合同》的要求,對與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有關的文件資料進行了核實、驗證。

(二)本所律師在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時基於以下假設:保荐机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形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数据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已经对该等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该类专业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中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司提供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本次发行 指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人	指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长江创新	指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配售方案)	指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
(战略配售协议)	指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签署的《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实施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
(业务规范)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
(业务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一、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

(一)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配售方案》、《战略配售协议》等资料并经过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母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另类创投基金(以下简称“另类创投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参与。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中对于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1.登记注册

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0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长江创新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QXU2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办公大楼401室02号
法定代表人	胡刚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主承销的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茗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2020年9月30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493号文予以注册。

长江保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1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品茗股份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配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授权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

2.股东大会

2020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

(二)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上市

2020年9月30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委员会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2020年第82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品茗股份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2021年2月9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3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方案

(一)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36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新股总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数均为27,021.3万(即-2.7%)回归至零发行。

(二)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设立的另类投资机构(主承销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长江证券另类创投(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创新”),无高级管理人员、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三)战略配售的参与规模

(上按C5类)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机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长江创新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3月17日(T+1日)公告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二)配售数量

2021年3月16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0.05元/股,发行后总股本为68,066,000股。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少于10亿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机构(主承销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本次发行规模的8%,但不超过4,000万元。长江创新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6,000.00万元,本次共发行新股68,066,000股,获配数量为3,403.40万股。初始缴款金额与最终战略配售对象的缴款金额存在差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3月24日(T+4日)之前,依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注册方案》补足差额。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初始认购数量(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
长江创新	68.00	68.00	3,403.40	24个月

(三)战略配售

依据2021年3月10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新股总量的5.00%。战略投资者认购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长江证券承销保荐(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8.00万股,占发行新股总数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退还至网上发行。

(四)限售安排

长江创新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满后,长江创新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网上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为330家,管理的配对象个数为7,388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为3,287,23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配数量,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对象必须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申购将通过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视为无效。

1.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3月18日(T-3)0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即为本次发行价格50.05元/股;申购数量应在配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关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内。

2.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网下申购的全部有效配对象向发行人申购股票后,应当一次性全部缴款。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申购记录为准。

3.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的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需提交有效认购资金、证券账户卡号、证券账户卡以及银行收款账户卡,并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此配对象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造成后果由配对象自行承担。

4.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或足额申购,或者放弃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申购认购款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且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的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备案。

5.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3月22日(T+2日)缴款认购资金并相应缴纳配股经纪佣金。

6.有效报价的配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3月10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股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对象,并将于2021年3月22日(T+2日)将网下配售的(含网下配售结果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和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3月2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发行人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对象名单、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登,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有效配售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一)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对象需,需在2021年3月22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于2021年3月22日(T+2日)16:00前到账。请配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若未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纳税金的具体计算

每一配对象应缴认购金额=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均为5.0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投资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经营状况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长江创新的公司章程,长江创新为依法设立并永久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股权结构

根据长江创新的公司章程等资料,长江创新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3.关联关系

根据长江创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江创新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长江创新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系。

根据长江创新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上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江创新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三)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7年5月8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公司合规指引(第二版)》,长江创新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另类投资公司。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配售方案》,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江创新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根据长江创新出具的承诺,长江创新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四)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36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新股总量的5.00%。

(五)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跟投的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2%至5%,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酌情确定:

-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承担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长江创新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程序。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长江证券为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公司,符合《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

4.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长江创新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同一控制下非全资子公司,长江创新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长江创新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长江创新出具的承诺,长江创新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长江证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对外投资情况,长江创新的认购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下的认购资金。

(三)认购协议

发行人与长江创新签署了《战略配售协议》,协议约定了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款缴付、各方权利义务等内容。

发行人与长江创新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长江创新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机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

(二)本机构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的股票;

(三)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承诺本机构购买发行人的股票在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四)主承销商单独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共同以何种方式向本机构发放或变相发放礼品、礼金、礼券,主承销商承诺本机构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认购或配售、退还认购或配售经纪佣金、签订抽屉协议或口头承诺等其他违规安排等承诺与本次战略配售,亦未向或承诺向本机构输送不正当利益;

(五)发行人与本机构承诺本机构对认购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本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六、发行人在限售期内减持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投资基金机构和其他投资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七)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本机构已充分运用证券账户存放配股股票,并与本机构自身、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本机构开立的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本次发行认购后持有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投资基金机构和其他投资者委托其他投资者;

(九)本机构参与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

月期间持有387.60万股“品茗股份”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下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下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二)网下申购的申报单位及申报时间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1年3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专用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

则的网下申购部分。投资者持有市值3月18日(T-1)日均持有市值。对于申购金额及按照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超过部分无效处理。

3.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B股股份的市值计算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和持有市值不足10,000元网上可申购额,不享有优先申购权,但优先申购权限于同一证券账户下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高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B股股份市值的有效值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33,500股。

4.申购期间,投资者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50.05元/股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只能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发行,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发行的,以最后申报的单一申报单为有效申报,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则为无效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于2021年3月16日(T-2日)日终为有效。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后将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融资融券客户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中的市值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持有市值、证券投资基金“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市值计算市值。合格投资者,注册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企业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交易对手,不影响投资者参与网下市值的计算。

7.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选择申购报价,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6.网下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新股认购数量

新股认购数量=发行价×(1+佣金费率)

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取配数量,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大于其应缴金额,于2021年3月24日(T+4日)中午12时前,该部分认购款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3月23日(T+3日)通过上交所提供的网下新股配售数据接口退还给该认购对象,应退还认购款金额=配对象有效申报总金额-配对象应缴款总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款的全部认购款统一纳入配对象的发行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网下发行限售安排

网下投资者于2021年3月22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回访,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对象中的10%名单(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对象中,10%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将其本次获得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记账账户。本摇号号采用按配对象申购金额大小排序,按照摇号中签率,按摇号中签户数确定摇号序号,每一获配对象获得一个摇号号,并于2021年3月23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发售,开展其他业务。

4.本次发行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3月24日(T+4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本次发行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登,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相应中签结果。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18日(T-3)0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等影响本次发行,则申购当日通知。

6.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选择申购报价,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二)网上申购的申报单位及申报时间

1.网上申购的申报单位及申报时间

1.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投资者等(融资融券、违规买入限制账户及其他监管机构禁止账户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行证券账户卡,并将在2021年3月18日(T-3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自2021年3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B股股份市值均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以上含人民币)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若同时选择网下和网上发行的一种方式参与申购,所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